

附件 5

编号: 20□□-□□

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鉴定表

项 目 名 称: 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

建设 单 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验收主持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项目名称	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		
项目建设时间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舟山市定海区
项目建设内容	<p>(1) 春晓-舟山 500kV 输电线路工程，全线长 58.144km，其中新建 500kV 双回架空线路 38.383 公里，利用原 220kV 联网通道升压至 500kV 线路 19.761 公里。新建宁波段线路从春晓变至原 220kV 联网通道线路 42#塔，线路路径长 24.02 公里，新建舟山段线路从原 220kV 联网通道线路 83#塔至舟山变，线路路径长 14.363 公里。</p> <p>(2) 春晓变间隔扩建工程，扩建 500kV 春晓变间隔 2 个，扩建 1 组 60Mvar 低压电抗器。</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审批单位及文号	<p>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辐〔2016〕13 号</p> <p>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意见（浙环辐〔2019〕13 号）</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
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手续履行情况	<p>《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4 月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6 年 4 月 28 日，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以“浙环辐〔2016〕13 号”文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p> <p>环评单位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进行了备案，取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备案意见（浙环辐〔2019〕13 号）。</p>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各监测点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达标。工程环保措施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调查情况	工程建设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生态恢复良好。
公众参与	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实际完成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22
验收结论	<p>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达标；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并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开。</p> <p>验收组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做好工程运行期监测及巡查，加强运行期环境安全管理、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工作。
资料目录	<p>《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p>《舟山 500kV 联网输变电工程(第一通道部分)环境监理报告》</p>

技术专家签字: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代表签字:	张锐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李伟行
建设管理单位 (部门) 代表签字:	高善海
验收主持单位代表 签字:	宋晓东